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8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现场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	----------	-------	---------	------	----

1	2018-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8-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8-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7	2018-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8	2018-6-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9	2018-6-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0	2018-8-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1	2018-8-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2	2018-8-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3	2018-8-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4	2018-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召开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7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审议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

2018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2018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

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jsnjlu@163.com

独立董事：鲁毅

2019年4月18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先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8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现场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	----------	-------	---------	------	----

1	2018-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8-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8-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7	2018-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8	2018-6-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9	2018-6-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0	2018-8-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1	2018-8-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2	2018-8-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3	2018-8-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4	2018-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

2018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jasons79@sina.com

独立董事：沈先金

2019年4月18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8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现场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	----------	-------	---------	------	----

1	2018-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8-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8-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7	2018-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8	2018-6-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9	2018-6-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0	2018-8-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1	2018-8-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2	2018-8-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3	2018-8-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4	2018-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度召开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2018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审议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

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lixiang@nju.edu.cn

独立董事：李翔

2019年4月18日